2024 年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顧牙四格漫畫比賽活動辦法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活動目的：促進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對口腔健康的重視，及提升定期到牙醫院所保健的習慣。

四、活動對象：

1.國小組：全國國小五、六年級生(含應屆國小六年級畢業生)

2.國中組：全國國中生(含應屆國中三年級畢業生)

3.高中組：全國高中/職生(含應屆高中/職三年級畢業生)

五、活動時程：

1.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113 年(下同)9 月 6 日(星期五)**止，親自送件者請於**9 月 6 日下午五點前**送達本會，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得獎公布日期：**10 月 07 日(星期一)**公布得獎作品及網路票選人氣獎入圍名單於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www.cda.org.tw[新聞資訊-->最新消息]。

3.網路票選人氣獎：**10 月 07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四點止**。

4.頒獎日期：**10 月 18 日（星期五）**。

5.頒獎地點：**大臺南會展中心 (台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

6.得獎名單及頒獎地點、時間若有異動，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www.cda.org.tw [新聞資訊-->最新消息]。

六、比賽辦法：

(一)題目：

1. 拒菸拒檳(與口腔相關)。

2.牙齒保健或就診經驗 （牙齒保健包括使用減糖、食鹽加氟、塗氟、窩溝封填、含氟漱口水、含氟離子 1000ppm 以上牙膏、牙線等保健方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6

(二)評選標準：

1.內容切合度 40%。

2.創意度 30%(不宜模仿他人或他國之手法)。

3.整體技術（繪圖技術）30%。

4.額外加分：**(a)**參與本會 2024 口腔健康打卡保衛戰(暫定活動名稱，活動期間：1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b)定期口腔檢查，請於報名表文件證明區欄位附相關就診證明文件【如 112 年 9 月 7 日~113 年 9 月 6 日牙醫院所蓋章、與牙科相關醫護人員合影之照片、在診療椅上之照片、掛號收據(正副本皆可)等證明，證明文件繳交電子檔或紙本，以上擇一提供即可】。

(三)作品規格：作品以 **A4 尺寸紙張橫向十字均分，由左至右、由上至下，呈現四格漫畫格式**(如下圖例所示，請勿抄襲)。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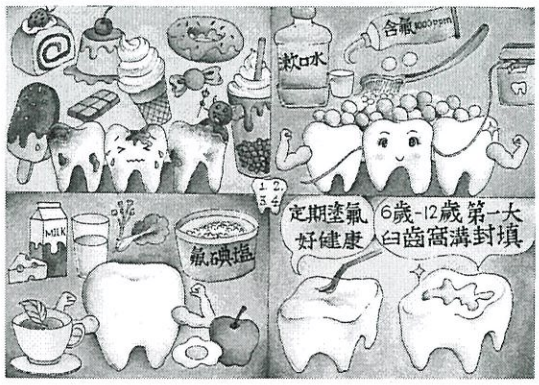

1.電腦繪圖投稿者：不接受電腦繪圖投稿。

2. 手繪圖投稿者：原始手繪圖稿作品以 A4 大小畫紙繪製(紙張材質不限)，以四格漫畫格式呈現。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以免影響評選結果。圖中旁白文字必須用手寫，不能以列印方式。

3. 其他：不可圖畫次分割、不套用卡通人物（避免著作權爭議）、不得涉及暴力、色情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不可浮貼、不須裱貼、不襯底。正本以原稿繳交，不可用原稿複印後繳交，貼心小叮嚀：注意文字正確性及錯別字。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四)比賽應繳資料：

1.作品(手稿)

★請於作品背後填寫學校、姓名、身分證字號。

2.報名表

★請務必填寫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knz2NTGnRYcMG2XKA並繳交紙本報名表。

★團體線上報名表單電子檔請詳www.cda.org.tw [新聞資訊–>最新消息]，填寫並電郵至fly110396@cda.org.tw。

3.學歷證明等文件

4.著作權歸屬同意書

5.切結書

(五)取消得獎資格：

1.未填寫及未繳交線上報名表單、作品、紙本報名表、學歷證明等相關文件、著作權歸屬同意書及切結書。

2.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如抄襲、重製、侵權、毀謗等)。

3.涉及暴力、色情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

4.經舉發有不實情事者。

5.已發表過者。

6.作品不符合四格漫畫格式。

7.**同組112年度前三名者，不得參與113年度同組之比賽**。

(六)每一名參加者以報名1件作品為限，請勿多名參加者共同創作。

(八)如欲取回參賽作品，請於113年10月18日至12月18日期間來電通知，逾時一律不退稿，且不負保管責任。

(九)收件辦法：請至活動網站(http://www.cda.org.tw，[新聞資訊-->最新消息])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knz2NTGnRYcMG2XKA (填寫後報名表PDF檔將寄至您的Email)，或填寫團體報名表單電子檔，下載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紙本列印連同原著作品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2024年顧牙四格漫畫徵件小組 收』，即可完成報名。

2024全國顧牙四格漫畫比賽報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81

七、評審作業：由活動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共同進行評審工作，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八、網路人氣獎票選辦法

甲、入圍參賽標準：評選後，獲得各組前三名、優選及佳作者。

乙、獲選辦法：請詳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 www.cda.org.tw [新聞資訊-->最新消息]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DentalAssociation/，作品得讚數最多者即獲選網路最佳人氣獎，名額為各組一名。

丙、票選活動時程：10 月 07 日至 10 月 15 日下午四點止。

九、獎勵辦法： 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分別排名)

第一名：壹萬元整與獎狀乙紙。

第二名：捌仟元整與獎狀乙紙。

第三名：伍仟元整與獎狀乙紙。

優選十名：貳仟元整與獎狀乙紙。

佳作十名：壹仟元整與獎狀乙紙。

網路票選人氣獎：參千元整與獎狀乙紙。

參加獎：獎狀乙紙。

十、頒獎相關事項：

(一)時間：10 月 18 日（星期五）。

(二)地點：大臺南會展中心 (台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

(三)領獎所須攜帶之文件：

1.本會將以公文及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得獎者請於頒獎當日攜帶身分證並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依稅法申報得獎者所得之用)，於本會指定現場，待通知領取獎項。

2.領獎者若未滿 18 歲，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方可領獎。

3.請攜帶並交付領據及存摺影本，俾利匯款獎金作業。

4.如得獎者頒獎日未能親自領獎，請務必填寫委託書(附件 1)，將委託書、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文附件專用章

身分證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交由受委託人，由受委託人攜帶上列文件至本會指定現場，並交付得獎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受委託人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核對，以憑領取獎項。

十一、注意事項：

(一)作品須為本人之創作，不得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如抄襲、重製、侵權、毀謗等)，如有違反法令，除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獎勵外，將由參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活動相關單位無關。

(二)得獎者需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本會。得獎者同意本會將得獎作品無償依本會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予以重製、傳送、公開傳播、出版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等行為，且使用方式、時間、地域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報酬，本會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調整，得獎者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獎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無法配合，視為自動棄權，不具領獎資格。領獎者若未滿 18 歲，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方可領獎。外籍及大陸人士 (當年度居住未達 183 天)，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0 元，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稅金。

(四)得獎者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五)賽後相關物品寄送地址一律以報名表之聯絡地址。

(六)關於比賽辦法之內容，本會隨時保有更動的權利。

十二、活動連絡人：劉芳穎　電話：02-2500-0133 分機 254

Email: fly110396@cda.org.tw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章

附件 1

2024 年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顧牙四格漫畫比賽報名表

參賽編號：　　(此列由活動單位填寫)

姓名(必填)		縣市別	
學校名稱(必填)		身分證字號(必填)	
參賽組別(必填) (依繳件時年級填寫)	□國小組(國小　　年級)　□國小組(應屆國小六年級)		
	□國中組(國中　　年級)　□國中組(應屆國中三年級)		
	□高中職組(高中/職　　年級) □高中職組(應屆高中/職三年級)		
聯絡人姓名 (必填)	□老師 □家長 □其他_____	聯絡人電話及手機(必填)	(　　)
通訊地址(必填)	□□□		
作品名稱(1-10 字)			
作品說明 (0-20 字，切勿超過字數)			
繳交文件之檢核	□作品　□報名表　□學生證影本　□著作權歸屬同意書 □切結書　□委託書(非必繳)　□診療證明文件(非必繳) □2024 口腔健康打卡保衛戰(活動期間：1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報名 Email_____ (非必繳)		

※**請務必填寫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knz2NTGnRYcMG2XKA 或掃描 QR Code 開啟表單並繳交紙本報名表。**

※每一欄位務請詳實填寫清楚，手機請以上班時間可以接聽電話之號碼。

※賽後等相關訊息公布於全聯會網站。

※獲獎等相關通知會聯絡手機，並以簡訊周知相關訊息。

2024全國顧牙四格漫畫比賽報名

附件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24 年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顧牙四格漫畫比賽—

著作權歸屬同意書

_____(姓名)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2024 年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顧牙四格漫畫比賽**，雙方約定如下：

一、參賽人保證所提供之作品:

1.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情事。

2.為本人創作，未曾出版或未曾得獎、亦無抄襲之情事。

3.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本人需自行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4.若有任何相關侵權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入選資格。

二、得獎者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全聯會）。

三、得獎者同意全聯會將得獎作品無償依其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予以重製、傳送、公開傳播、出版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等行為，且使用方式、時間、地域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報酬。

四、本會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調整，得獎者並不得對全聯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參賽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參賽人若未滿 18 歲，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檢附「報名應備文件」請用印；如得獎本會將用印後寄回，未得獎者不予檢還。

13

附件 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 **2024 年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顧牙四格漫畫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本人參賽作品絕對出自本人之作且參賽資格符合活動辦法規範，並保證無違反本活動辦法之事，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者，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撤銷獎項並追回原發給之獎金及獎狀，絕無異議。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參賽者未滿 18 歲，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4

委　託　書

茲委託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出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2024 年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顧牙四格漫畫比賽**之頒獎活動，特委託(受託人) _____持本人授權之委託書，代為出席及領獎。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委託人：　　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受託人：　　受託人之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5

Taiwan Dental Association
TwDA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24年 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

顧牙四格漫畫

比賽 活動辦法

一、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活動目的　促進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對口腔健康的重視，及提升定期到牙醫院所保健的習慣。

四、活動對象
1. 國小組：全國國小五、六年級生（含應屆國小六年級畢業生）
2. 國中組：全國國中生（含應屆國中三年級畢業生）
3. 高中組：全國高中／職生（含高中／職三年級畢業生）

五、活動時程
1. 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2. 得獎公布日期：10 月 07 日（星期一）
3. 頒獎典禮日期：10 月 18 日（星期五）

六、獎勵辦法　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分別排名）
- 第 一 名：10000 元與獎狀乙紙。
- 第 二 名：8000 元與獎狀乙紙。
- 第 三 名：5000 元與獎狀乙紙。
- 優選十名：2000 元與獎狀乙紙。
- 佳作十名：1000 元與獎狀乙紙。
- 參 加 獎：獎狀乙紙。
- 網路票選人氣獎：3000 元與獎狀乙紙。

2024全國顧牙四格漫畫比賽報名

活動辦法 QR Code

七、活動網站　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 www.cda.org.tw【口腔衛生／口腔衛生活動】。

八、活動連絡人
電 話：02-2500-0133 分機 254　劉小姐
Email: fly110396@cda.org.tw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